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问询，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目前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